

# 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與通訊工程學系 大學部專題展示活動實施辦法

102.4.26 系務會議通過  
102.10.18 系務會議通過  
103.4.18 系務會議通過  
103.11.28 系務會議通過  
105.10.21 系務會議通過  
107.09.21 系務會議通過  
108.11.22 系務會議通過  
110.03.05 系務會議通過  
113.11.01 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電機／通訊工程學系大學部同學投入專題實作或學術研究工作，進而提升同學知能並進、學用合一的能力，特設立本「電機工程學系與通訊工程學系大學部專題展示活動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參展對象：電機／通訊工程學系大學部學生。
  1. 當年度選修電機／通訊系「專題（二）」的同學，必須參加專題展示，**全程參與**始能取得該課程之成績。
  2. 獲得「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補助者，建議參加專題展示活動。
  3. 曾經選修電機／通訊系「專題（一）」的同學仍需參加專題展示活動。
- 三、參展內容：
  1. 以一張 A1 直幅格式海報敘明專題之成果及／或心得。海報內容精簡清楚，並儘可能以簡單圖表取代大量文字敘述，應包括標題、作者、指導教授、背景介紹、實作方法與結果、討論與結論。
  2. 在展示期間親自在海報旁回答問題。
- 四、參展同學亦可依專題指導教授之要求，另行增加展示內容。
  1. 於活動場地進行專題成果之實體展示。
  2. 播放預先錄製之成果影片。
  3. 以電腦模擬的方式進行互動呈現。
- 五、本活動於每年十一月或校慶活動期間舉行，每年度之詳細活動時程將於該年度十月前公告。參加的同學需檢附展示海報，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
- 六、展示活動結束後，由電機／通訊系系學會統計彙整評審成績評分表後，公佈得獎名單並進行頒獎。
- 七、評審及獎勵方式：

1. 獎項設有特優兩名獎狀一幀及獎金四千元、優等四名獎狀一幀及獎金三千元、甲等四名獎狀一幀及獎金五百元、佳作九名獎狀一幀及獎金五百元、以及高人氣獎數名獎狀一幀及獎金一千五百元。
2. 參展同學可選擇是否參加初選(競賽組)或者直接參加專題展示(一般組)。欲參加初選者，於當年專題展二周前繳交資料。評審委員由初選成品中選出最佳十名，前六名推薦為特優獎與優等獎候選人，並邀請於專題展當日參加口頭報告，評審委員再決定各獎項得主(得從缺)，而其餘四名為甲等獎(得從缺)，從缺獎項之獎金得流用至專題展當天展示之佳作獎。所有參加初選者，仍須在專題展當天參加展示。
3. 展示當天，由蒞臨參加本活動之校內外師生及親屬進行票選十名得獎組別，最高票可獲高人氣獎，其他九名為佳作獎，若遇競賽組有從缺之獎項流用，佳作獎名額可視參賽情況增加。
4. 除了高人氣獎外，上述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
5. 所有參展隊伍均補助海報印製費用三百五十元，並發給參與本專題展示活動之參展證明，活動結束後展示活動之海報屬電機／通訊系所有。
6. 得獎隊伍需優先配合系所宣傳活動之展示，如招生宣傳或專題說明。
7. 展示當天，參展同學需全程參與開幕、海報展示解說與頒獎典禮；期間有衝堂修課的同學可持修課證明向主辦方請假並找代理人代理海報展示解說與參加頒獎典禮，惟一個代理人只能代理一個同學。若參展同學未完成請假流程，經點名不到者，所得獎項一概不得領取。
8. 展示結束後，由支援服務工作的系學會幹部推薦優良服務獎，從各系非系學會幹部的支援服務同學中挑選一名(得從缺)，頒發獎狀一幀及獎金二千元。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